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訴字第1158號

原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淵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奕辰 律師

陳俊瑋 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 律師

邱瀚生

郭雅琳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請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前依附件所示之疑問提出書狀，繕本逕寄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林麗真

法官 林秀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正清